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暂行规定

(1983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〔1983〕196号文发布，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0年10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淡水水产资源，发展淡水渔业生产，保障水产养殖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》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的一切江河、水库、湖泊、池塘、山塘等水域及其养殖水面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



作的组织领导，水产、公安、工商行政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规定的贯彻执行。

二、保护对象和措施

第四条 对下列品种的亲鱼、幼鱼和名贵水生动物应重点加以保护：

(一) 鲩、鲢、*(*代表的字左边为“鱼”，右边为“用”)、鲤、鲮、鲫、青鱼、桂花鲮(青衣)、岩鲮(没六鱼)、三角鲂(花鳊)、鳊、鳜、红&(&代表的字左边为“鱼”，右边为“白”)、鲥鱼、河鳗、倒刺巴(青竹鱼)、光倒刺巴(坑鱼坚)、卷口鱼(嘉鱼)、白甲鱼(短头鲮)乌原理(乌勾)、叶结鱼(白勾鱼)、黄尾密鲴、赤眼鳟(红眼)、中国土摇(捕鱼)、斑鲮(念鱼)、盔占(骨鱼)；

(二) 淡水青虾(日本沼虾)、鳖(水鱼)；

(三) 褶纹冠蚌、三角帆蚌。

第五条 凡属重点保护的鱼、虾、蚌及其它品种，在产卵繁殖季节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入下列江段的产卵场进行捕捞：桂平市东塔村附近江段；南宁市青秀山附近思贤塘江段；柳城县融江的龙江口江段；象州县石龙与武宣县、来宾市兴宾区交界的



三江口江段；来宾市兴宾区大步村附近江段；龙州县龙州镇附近小滑石滩江段；百色市右江区阳圩镇附近江段；崇左市江州区先锋水轮泵站大坝下（古坡附近）江段等。具体禁渔范围和禁渔期限，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。

第六条 为保护江河亲鱼产卵回游和幼鱼，每年二至七月禁止使用危害幼鱼的塞密网、渔箔和扛曾作业。因养殖生产需要到江河装捞鱼苗种者，应当经自治区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发给许可证，在指定水域和时间内作业。

第七条 各市、县对本地现有危害水产资源的渔具渔法，必须予以禁止或限期淘汰。对捕捞渔具网目尺寸规定如下：渔箔箔眼 1.5 厘米以上，扛曾网目 1.7 厘米以上；塞网、刺网、挂网等网目 3 厘米以上。

第八条 禁止向渔业水域排弃有害水产资源的污水、油类、油性混合物等污染物质和废弃物。各工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《工业“三废”排放试行标准》、《放射防护规定》和其它有关规定。因污染造成水产资源损失的，应由排放单位负责赔偿。

因卫生防疫或农业上防治病虫害，需要在养殖水面投注药物或浸洗有毒物时，应与养殖者协商，采取保护措施。农民浸麻应



集中在指定的水域中进行。

第九条 兴修水利、电站或航运工程，凡需要拦河筑坝的，应同时修建鱼类洄游通道或增殖站设施，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，一并施工，已经建成水利工程，凡阻碍鱼类洄游产卵的，由水产部门和水利管理部门协商，在许可的条件下，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条 严禁炸鱼、毒鱼、滥用电力捕鱼以及其它酷渔作业等严重损害水产资源的行为。

三、奖 惩

第十一条 凡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捕鱼工具，炸、毒、电鱼，以及偷、抢渔产品（包括育珠河蚌）的，要追究经济责任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。对严重破坏水产资源和养鱼生产，破坏渔业设施，或抗拒管理，行凶伤害护渔人员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集市出售鱼产品的管理，发现违反本规定获取的鱼产品，应按照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对保护水产资源和水产养殖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，各级人民政府或水产主管部门应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

四、渔政管理

第十四条 全区淡水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工作由自治区水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，有关部门配合。各级水产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，会同公安、工商行政和环境保护等部门，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，搞好护渔治安，保障水产事业的发展。

第十五条 从事捕捞业的船舶，应当依法办理检验和登记手续，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从事捕捞作业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，结合当地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自治区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